

《金融帳戶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

第一節：報送的一般要求

- A. 根據第 C 段至第 F 段，各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向財政局報送所有須報送戶口的下列信息：
1. 作為戶口持有人的各須報送人的名稱、地址、居留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地及出生日期（適用於個人）；如果戶口持有人為實體，且適用第五節、第六節及第七節的盡職調查程序後，該實體的一個或多個控制人被認定為須報送人，則報送信息包括實體的名稱、地址、居住管轄區和稅務編號以及須報送人的姓名、地址、居留管轄區、稅務編號，以及每個須報送人的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2. 帳號（若無帳號則為具有同等功能的信息）；
 3.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名稱及稅務編號；
 4. 相關西曆年末的戶口餘額或價值（包括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現金價值或退保價值），若該戶口在此期間關閉的，則須就戶口已關閉的事宜作出報送；
 5. 就所有託管戶口而言：
 - a) 在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或在隨後任一西曆年期間，支付給或存入該戶口（或與該戶口相關的）利息、股息總額及該戶口持有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總額；及
 - b) 在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或在隨後任一西曆年期間，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經紀人、名義持有人或戶口持有人的代理人，支付給或存入該戶口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或贖回所得總額；
 6. 就任何存款戶口而言，在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或在隨後任一西曆年期間，存入該戶口的資金的利息總額；及
 7. 當一個戶口不屬於第A段第(5)分段或第(6)分段說明的戶口時，在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或在隨後任一西曆年期間，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作為債務人或義務方，存入戶口持有人的資金總額，包括在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或在隨後任一西曆年期間，所有支付給戶口持有人的贖回款項總額。
- B. 所報送的信息應當確定各項報送金額的貨幣單位。
- C. 雖有第A段第(1)分段的規定，對屬於現有戶口的每個須報送戶口，如金融機構的記錄中沒有戶口持有人的稅務編號或出生日期，則無須收集及報送有關信息。然而，對於現有戶口在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或在隨後任一西曆年被認定為須報送戶口，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當在下一西曆年末前盡合理努力取得現有戶口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

- D. 雖有第A段第 (1)分段的規定，在以下的任一情況無須報送稅務編號：
1. 相關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沒有稅務編號；或
 2. 相關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內部法不要求收集稅務編號。
- E. 雖有第A段第(1)分段的規定，除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維持的電子查詢資料中可獲取該信息，否則無須報送出生地。
- F. 雖有第A段的規定，有關2018年須報送的信息是指於該段所述的信息，除第A段第(5)分段第(b)款所述的總收益可於2019年開始報送。

第二節：盡職調查的一般性要求

- A. 自一個戶口根據第二節至第七節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被認定為須報送戶口之日起，該戶口被視為須報送戶口，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戶口應於信息所屬年份的次曆年起每年進行報送。
- B. 戶口的餘額或價值是以西曆年的最後一日為準。
- C. 當餘額或價值的門檻金額以西曆年的最後一日為準時，相關的餘額或價值應當以所採用的報告期的最後一日為準，此報告期應在該西曆年內結束。
- D.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通過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報送和盡職調查義務，但此類義務承擔人仍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 E.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對現有戶口採用對待新開設戶口的盡職調查程序，並對低價值戶口採用對待高價值戶口的盡職調查程序。在可對現有戶口採用對待新開設戶口的盡職調查程序的同時，適用於現有戶口的其他規則繼續適用。
- F.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從維持的金融戶口中，以更廣泛方式識別戶口持有人的所屬居留管轄區，以確認須報送金融戶口並收集有關信息。

第三節：適用於現有個人戶口的盡職調查

以下程序適用於從現有個人戶口中識別出須報送戶口：

A. 低價值戶口

以下程序適用於低價值戶口：

1. **居住地址。**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根據證明文件記錄個人戶口持有人的當前居住地址，在識別該個人戶口持有人是否為須報送人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將該個人戶口持有人視為其地址所在管轄區的居民納稅人。
2. **電子記錄查詢。**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根據第A段第(1)分段的規定所指的證明文件而沒有依賴個人戶口持有人的當前居住地址，則該金融機構須在其保存的電子查詢資料中對以下所有標記進行審查，並適用第A段第(3)分段至第(6)分段的規定：
 - a) 戶口持有人的身份證明，以證明其屬於須報送信息管轄區作為稅務用途的居民；
 - b) 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內的當前郵寄地址或居住地址（包括郵政信箱）；
 - c) 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內有一個或多個電話號碼，且在澳門特區沒有電話號碼；
 - d) 轉帳資金至某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戶口的常設指令（關於存款戶口除外）；
 - e) 向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內留有地址的人授予現行有效的委託書或簽字權；或
 - f) 如果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存檔內沒有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地址，則為戶口持有人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內所設有的“代收郵件”指令或“轉交”地址。
3. 如果電子查詢中未發現第A段第(2)分段中列示的標記，則該戶口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除非情況有改變而導致出現與所述戶口相關的一個或多個標記，或該戶口改變為高價值戶口。
4. 如果電子查詢中發現屬於第A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所列的任一標記，或情況有改變而導致出現與所述戶口相關的一個或多個標記，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將戶口持有人視為標記所指向各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居民納稅人，除非該機構選擇執行第A段第(6)分段的規定，且該戶口滿足其中任一例外情況。
5. 如電子查詢中發現有“代收郵件”指令或“轉交”地址，且未識別出戶口持有人的其他地址和第A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中所列的其他標記，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以最適合當前境況的順序，適用第B段第(2)分段規定的紙質記錄查詢，或尋求從該戶口持有人處獲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以確立該戶口持有人在稅法意義上的居民身份。如紙質記錄查詢未能確定標記，且未取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不充

分，該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將該戶口向財政局報送為無記錄戶口。

6. 儘管發現了第A段第(2)分段所述標記，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無須將戶口持有人視為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居民：
 - a) 戶口持有人的信息包括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內的當前郵寄地址或居住地址、一個或多個位於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電話號碼（且沒有在澳門特區的電話號碼）、或轉帳資金至某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戶口的常設指令（關於存款戶口除外），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已取得，或先前已審查且保存的以下記錄：
 - i) 由戶口持有人提供的自證證明，顯示其居留管轄區並不包括該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且
 - ii) 文件證據以確立戶口持有人是屬於無須作報送的狀態。
 - b) 戶口持有人的信息包括向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內留有地址的人授予現行有效的委託書或簽字權；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已獲取，或先前已審查且保存的以下記錄：
 - i) 居留管轄區的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自證證明並不包括有關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或
 - ii) 文件證據以確立戶口持有人是屬於無須作報送的狀態。

B. 高價值戶口的強化審查程序

以下強化審查程序適用於高價值戶口：

1. **電子記錄查詢。**對於高價值戶口，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審查其電子查詢資料中是否包括任何第A段第(2)分段所列示的標記。
2. **紙質記錄查詢。**如果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電子查詢資料中包括第B段第(3)分段所述信息欄位，且可以搜查到其分段所述的全部信息，則無需作進一步的紙質記錄查詢。如果電子資料庫中未能搜查上述所有信息，則對於高價值戶口，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還需審查該戶口當前客戶的主文件案，對於客戶主文件案中未包括的信息，金融機構還須審查過去五年內所獲取與該戶口相關的下列文件，以識別是否存在第A段第(2)分段規定的任一標記：
 - a) 最新收集與該戶口有關的證明文件；
 - b) 最新的開戶合同或文件；
 - c)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根據 AML/KYC (Anti-Money Laundering/Know Your Customer) 程序或因其他監管目的而取得的最新文件；
 - d) 現行有效的委託書或簽字權；及
 - e) 現行有效的轉移資金常設指令（存款戶口的常設指令除外）。
3. **資料庫包括充分信息的例外情況。**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電子查詢信息包括以下

內容，則無須執行第B段第(2)分段規定的紙質記錄查詢：

- a) 戶口持有人的居住地情況；
- b)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當前存檔內的戶口持有人的居住地址和郵寄地址；
- c)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當前存檔內的戶口持有人的電話號碼（如有）；
- d) 對於存款戶口以外的金融戶口，在該戶口中是否設有向其他戶口（包括在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其他分支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開設的戶口）轉移資金的常設指令；
- e) 對戶口持有人是否設有當前的“轉交”地址或“代收郵件”指令；及
- f) 對該戶口是否設有任何委託書或簽字權。

4. **客戶經理的實情調查。**除上述電子記錄查詢和紙質記錄查詢外，如客戶經理實際瞭解分配給自己的任何高價值戶口的持有人為須報送人，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把該戶口（包括與該高價值戶口匯總的任何金融戶口）視為須報送戶口。

5. 查找標記的效果

- a) 如在上述高價值戶口的強化審查中未找到任何第A段第(2)分段所列的標記，且該戶口持有人根據第B段第(4)分段未被認定為須報送人，則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除非情況有改變而導致出現與所述戶口相關聯的一個或多個標記。
- b) 如在上述對高價值戶口的強化審查中發現任何第A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所列的標記，或後續情況有改變而導致出現與所述戶口產生關聯的一個或多個標記，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標記指向將該戶口視為各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須報送戶口，除非該機構選擇適用第A段第(6)分段規定，且該戶口滿足其中任一例外規定。
- c) 如對上述高價值戶口的強化審查中發現設有“代收郵件”指令或“轉交”地址，且未識別戶口持有人的其他地址和第A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e)款中列示的其他標記，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從該戶口持有人處獲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以確認該戶口持有人的稅收居民身份。如該金融機構無法獲取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則該機構必須將該戶口向財政局報送為無記錄戶口。

6. 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現有個人戶口並非高價值戶口，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在隨後任一西曆年的最後一天前成為高價值戶口，則該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在該戶口成為高價值戶口當年的下一個西曆年內完成第 B 段規定的強化審查程序。如果經上述審查後該戶口被認定為須報送戶口，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自確認年度起每年報送一次該帳戶的應報送信息，直至該戶口持有人不再是一個須報送人。

7. 當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對高價值戶口實施第B段規定的強化審查程序，除了第B段第(4)分段所述的客戶經理調查外，該機構無須在任一後續年度對該戶口重新執行

有關程序。除非該戶口為無記錄戶口，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每年應重新執行強化審查程序，直至該戶口不再是無記錄戶口為止。

8. 如果高價值戶口的情況有改變而導致出現第A段第(2)分段所列示與該戶口相關聯於的一個或多個標記，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標記指向將該戶口視為各須報送管轄區的須報送戶口，除非該機構選擇適用第A段第(6)分段規定，且該戶口滿足其中的任一例外規定。
 9.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執执行程序，以確保客戶經理能夠識別戶口情況的任何改變。例如，如果某客戶經理收到通知，戶口持有人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擁有一個新的郵寄地址，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把該地址視為情況改變，且如果該機構選擇適用第A段第(6)分段的規定，則此機構須從戶口持有人處取得適當文件。
- C. 現有個人高價值戶口的審查必須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而現有個人低價值戶口的審查必須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 D. 如現有個人戶口根據本節任何規定被認定為須報送戶口，其在隨後所有年份均被視為須報送戶口，除非戶口持有人不再是須報送人。

第四節：適用於新開設個人戶口的盡職調查

以下程序適用於從新開設個人戶口中識別出須報送戶口：

- A. 對於新開設個人戶口，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在開戶後的九十日內取得自證證明，作為開戶文件的一部分，以確定戶口持有人的稅收居住地，並根據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取得與開戶相關的信息而確認該自證證明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根據AML/KYC程序所收集的文件。
- B. 如果自證證明確定戶口持有人是一個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居民納稅人，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將該戶口視為須報送戶口，且自證證明須包括戶口持有人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稅務編號（根據第一節第D段規定）和出生日期。
- C. 如果新開設個人戶口的情況有改變而導致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悉或可合理地知悉原有自證證明信息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金融機構不得依賴原本的自證證明，且必須取得可以證明戶口持有人的稅收居民身份的有效自證證明。

第五節：適用於現有實體戶口的盡職調查

下列程序適用於從現有實體戶口中識別出須報送戶口：

- A. **無需審查、識別或報送的實體戶口。**除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另作選擇，關於所有現有實體戶口，或單獨地，由此類戶口被明確界定的群組，截至2017年6月30日戶口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200萬澳門元的現有實體戶口，是無須視為須報送戶口而被審查、識別或報送的，直到其匯總餘額或價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在任一後續西曆年的最後一天超過200萬澳門元。
- B. **受審查的實體戶口。**截至2017年6月30日戶口匯總餘額或總價值超過200萬澳門元，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戶口餘額或價值雖不超過該金額，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在任一後續西曆年的最後一天超過該金額的現有實體戶口，必須按照第D段規定的程序接受審查。
- C. **須報送的實體戶口。**對於第B段規定的現有實體戶口中，僅有由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實體所持有的戶口，或由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所持有的戶口，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應被視為須報送戶口。
- D. **識別須報送的實體戶口的審查程序。**對於第B段所述的現有實體戶口，為判斷該戶口是否是由一個或多個須報送人所持有，或是由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所持有，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適用下列審查程序：
 - 1. **判斷實體是否屬於一個須報送人**
 - a) 審查為了監管或維護客戶關係而維持的信息（包括根據AML/KYC程序所收集的信息），以確定該信息是否顯示戶口持有人為須報送管轄區的居民。為此，信息所顯示戶口持有人為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居民是包括在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內的一個成立地或組織地或一個地址。
 - b) 如果信息顯示戶口持有人為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居民，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將該戶口視為須報送戶口，除非該機構從戶口持有人處獲得自證證明，或根據所持有信息或公開可獲取的信息而合理地推定該戶口持有人並非須報送人。
 - 2. **判斷實體是否是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且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對於現有實體戶口的戶口持有人（包括作為須報送人的實體），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確定戶口持有人是否屬於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如消極非金融實體的任一控制人為須報送人，則該戶口必須被視為須報送戶口。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遵循第D段第(2)分段第(a)款

至第(c)款的指引，按照具體情況下以最適宜的順序作出判斷：

- a) **判斷戶口持有人是否屬於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為判斷戶口持有人是否屬於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從戶口持有人處獲得證明其狀態的自證證明，除非該機構根據所持有的信息或公開可獲取的信息而能合理地推定該戶口持有人是一個積極非金融實體，或是金融機構屬於第八節第A段第(6)分段第(b)款所規定的一個投資實體且不是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除外。
- b) **確定戶口持有人的控制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依賴根據AML/KYC程序所收集和維持的信息而確定戶口持有人的控制人。
- c) **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屬於一個須報送人。**為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屬於一個須報送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依賴：
 - i) 現有實體戶口由一個或多個非金融實體所持有且戶口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800萬澳門元的情況下，根據AML/KYC程序所收集和維持的信息；或
 - ii) 由戶口持有人或控制人所提供的自證證明。

E. 適用於現有實體戶口的審查時間以及附加程序

1. 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戶口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200萬澳門元的現有實體戶口，審查須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2. 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戶口匯總餘額或價值未超過200萬澳門元，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在任一後續西曆年的12月31日之前超過該金額的現有實體戶口，其審查須自戶口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上述金額年度起的下一西曆年內完成。
3. 如果現有實體戶口出現情況有改變而導致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悉或合理地知悉與該戶口相關的自證證明或其他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按照第D段規定的程序重新確定該戶口狀況。

第六節：適用於新開設實體戶口的盡職調查

以下程序適用於從新開設實體戶口中識別出須報送戶口：

A. 識別須報送信息的實體戶口的審查程序。對於新開設實體戶口，為判斷該戶口是否是由一個或多個須報送人所持有，或是由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所持有，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適用下列審查程序：

1. 判斷實體是否屬於一個須報送人

- a) 在開戶後的九十日內取得一份自證證明，作為開戶文件的一部分，以確定戶口持有人的稅收居住地，並根據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取得與開戶相關的信息而確認該自證證明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根據AML/KYC程序所收集的文件。如果實體證明其沒有稅收居住地，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依據該實體的主要辦事處地址而確定該戶口持有人的居住地。
- b) 如果自證證明顯示戶口持有人是一個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居民，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將該戶口視為須報送戶口，除非其根據所持有的信息或公開可獲取的信息可合理地判斷該戶口持有人不是上述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須報送人。

2. 判斷實體是否屬於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

對於新開設實體戶口的持有人（包括作為須報送人的實體），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確定戶口持有人是否屬於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如消極非金融實體的任一控制人是一個須報送人，則該戶口必須被視為須報送戶口。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遵循第A段第(2)分段第(a)款至第(c)款的指引，按照具體情況下以最適宜的順序作出判斷：

- a) **判斷戶口持有人是否屬於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為判斷戶口持有人是否是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從戶口持有人處獲得證明其狀況的自證證明，除非該機構根據所持有的信息或公開可獲取的信息而能合理地推定該戶口持有人是一個積極非金融實體，或是金融機構屬於第八節第A段第(6)分段第(b)款所規定的一個投資實體且不是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除外。
- b) **確定戶口持有人的控制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依賴根據AML/KYC程序所收集和維持的信息而確定戶口持有人的控制人。
- c) **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為須報送人。**為判斷消極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是否屬於一個須報送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依賴由戶口持有人或控制人所提供的自證證明。

第七節：特殊盡職調查的規則

以下附加規則適用於實施上述盡職調查程序：

- A. **對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的依賴。** 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悉或合理地知悉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機構不可依賴該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
- B. **針對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受益自然人持有的金融戶口實施的替代程序。**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推定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中獲得死亡撫恤金的受益自然人（擁有者除外）不是須報送人，並且將此類戶口視為須報送戶口以外，除非該機構實際知悉或合理地知悉該受益人是一個須報送人。如果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收集且與受益人相關的信息中包括第三節第 A 段所述的標記，則該機構合理地知悉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受益人是一個須報送人。如果金融機構實際知悉或合理地知悉此類受益人是一個須報送人，則必須遵循第三節第 A 段所述程序。
- C. **戶口餘額匯總和貨幣規則**
 1. **個人戶口匯總。** 為確定由個人所持有的金融戶口的匯總餘額或價值，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當匯總由該機構或其關聯實體所維持的所有金融戶口，但僅限於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能夠透過例如客戶編號或稅務編號等資料所連結的金融戶口，並允許匯總戶口餘額或價值。共有金融戶口的全部餘額或價值須歸屬於共有戶口的每一個持有人，以適用本分段所述的匯總要求。
 2. **實體戶口匯總。** 為確定實體所持有的金融戶口的匯總餘額或價值，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匯總所有由該實體或其關聯實體維持的金融戶口，但僅限於該機構的電腦系統透過例如客戶編號或稅務編號等資料所連結的金融戶口，並允許匯總戶口餘額或價值。共有金融戶口的全部餘額或價值須歸屬於共有戶口的每一個持有人，以適用本分段所述的匯總要求。
 3. **適用於客戶經理的特殊匯總規則。** 為判斷某一主體持有金融戶口的匯總餘額或價值，以確定該金融戶口是否是高價值戶口，在客戶經理知悉或合理地知悉金融戶口是由同一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控制或開設（以受託人身份開設的戶口除外）的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匯總所有此類戶口。
 4. **顯示金額要包括其他等額幣種。** 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記錄，並且應包括其他等額幣種記錄的金額。。

第八節：界定的術語

下列術語定義如下：

A.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1.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是指不是非報送信息的澳門特區金融機構。
2. “**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是指：
 - a) 作為澳門特區居民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上述金融機構位於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分支機構；以及
 - b) 並非澳門特區居民的金融機構位於澳門特區境內的分支機構。
3. “**金融機構**”是指根據以下法例所規範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以外的金融業務的機構：
 - a) 核准澳門特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
 - b) 訂定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 c) 規範在澳門特區求取和從事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條件的六月三十日第27/97/M 號法令。
4. “**託管機構**”是指任何實體主營根據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一款 i) 項所指為代他人戶口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某一實體的主營業務視為代他人戶口持有金融資產，是指如果在下列較短時間內，該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 20%或以上：
 - a) 進行認定當年的前三年截止於 12 月 31 日(或非西曆年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天)；
或
 - b) 實體存續期間。
5. “**存款機構**”是指任何實體通過根據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一款a) 項所指的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的日常營業而接受存款。
6. “**投資實體**”是指任何實體通過根據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一款e) 項所指的以下活動：
 - a) 主營業務是向客戶提供或代表客戶開展下列一種或多種活動或經營：
 - i)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匯票、存單、衍生工具等) 交易；外匯交易；外匯、利率和指數工具交易；可轉讓證券交易；或商品期貨交易；
 - ii) 個人和集合證券投資管理；或
 - iii) 代表他人投資、經營或管理金融資產或現金；或

- b) 若該實體是由作為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由第A段第(6)分段第(a)款規定的投資實體的另一實體所管理，其總收入主要可歸屬於對金融資產進行投資、再投資或交易的實體。

一個實體可以視為以第A段第(6)分段第(a)款所述一項或多項活動為其主營業務，或其總收入主要來自於第A段第(6)分段第(b)款規定的金融資產投資、再投資或交易，只要在下列的較短期間內，該實體可歸於相關活動取得的總收入佔該實體總收入的50%或以上：

- a) 進行認定當年的前三年截止於12月31日；或
b) 實體存續期間。

“投資實體”這一概念不包括符合因滿足第D段第(9)分段第(d)款至第(g)款中任一標準而構成積極非金融實體的實體。

對於本段的解釋應當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書中對於“金融機構”定義的闡釋相一致。

7. “**金融資產**”包括證券（例如公司股份；在廣泛持有或公開交易的合夥企業或信託中的合夥份額或受益所有權；票據、國債、企業債券或其他債權憑證）、合夥權益、商品、掉期（例如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基準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商品掉期、股權掉期、股指掉期及類似契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或任何從證券、合夥權益、商品、掉期、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中產生的權益（包括期貨或遠期合同或期權）。“金融資產”不包括不動產中的非債務直接權益。
8. “**特定保險公司**”是指任何根據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規範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以外的保險公司的實體（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所發行或具義務對相關的具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作出支付。

B. 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1. “**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是指以下金融機構：
- a)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澳門金融管理局，不包括與特定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參與實施從事商業金融活動相關的義務而產生的支付；
- b) 參與人數廣泛的退休基金；參與人數較少的退休基金；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的養老基金；或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行；
- c) 豁免集合投資工具；
- d) 限於信託的受託人是報送資訊的金融機構，且根據第一節報告與信託的須報

- 送戶口相關的所有須報送信息的信託;
- e) 其他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2. “**政府機構**”是指澳門特區內的政府機關的下屬機構或部門，不包括與特定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參與實施從事商業金融活動相關的義務而產生的支付。
3. “**國際組織**”是指任何國際組織或其獨資機構或部門。此類別包括等同下列特徵的政府間組織（包括超國家組織）：
- a) 主要由政府組成；
 - b) 與澳門特區存在一個有效的總部協定或者實質上類似的協定；
 - c) 其收入不以私人為受益人。
- 不包括與特定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參與實施從事商業金融活動相關的義務而產生的支付。
4. “**澳門金融管理局**”，不包括與特定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參與實施從事商業金融活動相關的義務而產生的支付。
5. “**參與人數廣泛的退休基金**”是指作為一個或多個僱主的在職或前任僱員（或此類僱員指定的人）所提供勞務的代價，以這些僱員作為所有受益人而成立支付的退休金、殘疾補助金或死亡撫恤金，或前者任意組合的基金，只要該基金：
- a) 不存在單個受益人主張的權利超過該基金資產的5%；
 - b) 受政府監管並向稅務機關報送信息；以及
 - c) 至少滿足以下任一要求：
 - i) 一般情況下，因該基金作為退休和養老金計劃，其投資收益免繳稅，或可遞延納稅，或適用較低稅率；
 - ii) 該基金從出資的僱主處取得總認購款的50%以上（並非轉移第B段第(5)分段至第(7)分段所述的其他計劃的資產，或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所述退休和養老金戶口）；
 - iii) 僅限於在退休、殘疾或死亡（除了第B段第(5)分段至第(7)分段所述的對其他退休基金的轉滾分配或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所述的退休和養老金戶口）等特定事件時允許從基金中給付或提款，或在上述特定事件發生前實施給付或提款所適用的罰金；或
 - iv) 僱員向基金的繳款（而非特定被允許的追加繳款）限額參照僱員工資，或每年不超過40萬澳門元，適用第七節第C段規定的戶口匯總和貨幣換算的規則。
6. “**參與人數較少的退休基金**”是指作為一個或多個僱主的在職或前任僱員（或此類僱員指定的人）所提供勞務的代價，以這些僱員作為受益所有人而成立的支付

退休金、殘疾補助金或死亡撫恤金，或前者任意組合的基金，只要：

- a) 該基金的參與人數不超過50名；
- b) 該基金由一個或多個並非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性實體的僱主資助。
- c) 僱員和僱主向基金的繳款（除了轉讓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所述的退休和養老金戶口的資產）分別參照僱員的工資收入與補償金設限；
- d) 並非設立基金所在的管轄區居民的參與者不享有超過20%的基金資產；及
- e) 該基金受政府監管並向稅務機關報送信息。

7. “**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退休基金**”是指由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成立作為向受益人或參與人提供退休金、殘疾補助金或死亡撫恤金的基金，而該受益人或參與人是：

- a) 在職或離職僱員（或由其指定的人）；或
- b) 非在職或離職僱員，如向受益人或參與人提供的此項津貼是作為向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個人勞務的對價。

8. “**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機構**”是指滿足以下要求：

- a) 此金融機構之所以是一個金融機構，僅僅是由於該機構發行的信用卡是僅在客戶付款超出該卡的到期欠款額，且多付款項不會立即返還給客戶時才接受存款；及
- b) 於2017年7月1日當日或之前，金融機構實行政策和流程，以防止客戶支付多於40萬澳門元的超額償付，或確保客戶多於40萬澳門元的超額償付款在60天內返還。在任一情況下，適用第七節第C段規定的戶口匯總和貨幣換算規則。為此，客戶的超額償付不包括有爭議收費產生的貸方餘額，但包括因商品銷售退回產生的貸方餘額。

9. “**豁免集合投資工具**”是指作為集合投資工具受監管的投資實體，只要在該集合投資工具中的所有權益是由或經由並非須報送人的個人或實體所持有。除了擁有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實體之外。

作為集合投資工具受規範的投資實體，並不會僅因該集合投資工具發行了有形的無記名股票憑證，就失去構成豁免集合投資工具的資格，前提是：

- a) 於2017年7月1日之後，集合投資工具未曾且不再以無記名形式發行有形股份；
- b) 集體投資工具收回所有交出的此類股份；
- c) 集合投資工具執行第二節至第七節中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在出示此類股票用於贖回或其他支付時，申報任何該股票須報送的信息；並且
- d) 集合投資工具已制定了策略和流程，確保儘快贖回或停止此類股票的流通，無論如何不得晚於2018年7月1日。

10. “**其他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是指下列機構在澳門特區視為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 a) 根據六月三十日第27/97/M號法令之規定獲許可在澳門特區經營一般保險之保險公司；
- b) 根據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之規定所成立的專門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之管理公司；
- c) 根據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之規定所成立的退休基金。

C. 金融戶口

1. “**金融戶口**”是指由金融機構維持的戶口，包括存款戶口、託管戶口，及：
 - a) 針對投資實體，金融機構內的任何股權或債權權益。雖有上述規定，“金融戶口”一詞不包括作為投資實體的實體僅因下列原因而產生的任何股權或債權權益：該投資實體
 - i) 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並代表其採取行動，或
 - ii) 為客戶管理證券投資，並代表其採取行動，以便投資、管理或經營以客戶的名義存儲在金融機構（非此投資實體）內的金融資產。
 - b) 對於第C段第(1)分段第(a)款未描述的金融機構，若權益種類的設立旨在規避第一節的報送義務，則是指金融機構內的任何股權或債權權益；及
 - c) 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維持的任何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及年金合同，而不是向個人發行，且由作為除外戶口的戶口提供的養老金或傷殘撫恤金貨幣化的、與投資無關且不可轉讓的即付終身年金。
“金融戶口”一詞不包括屬於豁免戶口的任何戶口。
2. “**存款戶口**”包括任何商業戶口、支票戶口、活期戶口、定期戶口或儲蓄戶口，或是由存款單、儲蓄證明、出資證明、債權憑證或在銀行業或類似業務的日程運作中由金融機構持有的其他類似文書證明的戶口。存款戶口還包括保險公司按照擔保投資合同或支付或存入利息的類似協定持有的金額。
3. “**託管戶口**”是指為他人的利益持有一個或多個金融資產的戶口（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除外）。
4. “**股權權益**”一詞，在金融機構是合夥性質時，是指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或利潤享有的權益；在金融機構是信託性質時，是指股權權益由被視為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份額的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或由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持有。如果須報送人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例如通過名義持有人）從信託取得強制性分配，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從信託取得裁量性分配，則該須報送人將被視為信託安排的受益人。
5. “**保險合同**”是指發行人同意在發生特定的意外事件（包括死亡、疾病、意外事故、

負債或財產風險)時支付款項的合同(而非年金合同)。

6. “**年金合同**”是指發行人同意在完全或部分參照一個或多個個人的預期壽命而確定的期間內付款的合同。該術語亦包括根據合同簽發地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實務認定為年金合同，並約束發行人同意在數年間付款的合同。
7.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是指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兩家保險公司之間的賠款再保險合同除外)。
8. “**現金價值**”，為上點的目的，是指從下列兩個金額中的較高者：
 - a) 退保或合同終止後，投保人有權獲得的金額(數額的認定不得扣除任何退保費用或保單貸款)；以及
 - b) 投保人根據合同或與合同相關的範圍內可以借用的金額。

儘管有上述規定，“現金價值”不包括保險合同中如下性質的應付金額：

- a) 在人壽保險合同下的受保個人僅因死亡而獲得的；
 - b) 在發生投保事件時，對人身傷害或疾病提供的補助金或其他彌補經濟損失的補償金；
 - c) 因合同解除或終止，在合同有效期內承擔風險降低，或因更正與合同保費有關的發佈或相似的錯誤而引起根據保險合同(與投資相關的人壽保險或年金合同除外)對先前已支付保費的退款(扣除保險費的成本，無論是否實際實施)；
 - d) 投保人分紅(而非終止時的分紅)，只要該分紅與保險合同相關，在該合同項下，只可支付在第C段第(8)分段第(b)款規定的補償金；或
 - e) 如果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的金額不超過根據保險合同的下一年應付保費，則保險合同所屬最少每年應繳保費的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的退回。
9. “**現有戶口**”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維持的金融戶口，現有戶口亦適用於同一持有人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另行開設的新戶口。
 10. “**新開設戶口**”是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所維持的金融戶口。
 11. “**現有個人戶口**”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個人持有的現有戶口。
 12. “**新開設個人戶口**”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個人持有的新開設戶口。
 13. “**現有實體戶口**”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實體持有的現有戶口。

14. “低價值戶口”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800萬澳門元的現有個人戶口。
15. “高價值戶口”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隨後年份的12月31日，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800萬澳門元的現有個人戶口。
16. “新開設實體戶口”是指由一個或多個實體所持有的新開設戶口。
17. “豁免戶口”是指本批示下的以下排除義務的戶口：
 - a) 包括下列的退休金戶口或養老金戶口：
 - i) 根據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之規定所成立的私人退休金計劃之私人退休基金戶口；或
 - ii) 根據九月十日第14/2012號法律之公積金個人帳戶。
 - b) 滿足下列要求的戶口：
 - i) 該戶口是受規範作為退休以外為目的的投資工具，而且是經常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上交易，或戶口是受規範作為退休以外為目的的存款工具；
 - ii) 享有稅收優惠的戶口（即存入戶口中的原需納稅但卻被扣除的，或從戶口持有人的總收入中被扣除的或以較低稅率納稅的繳款，或者遞延對戶口中投資所得的課稅或以較低稅率課征）；
 - iii) 提款應滿足與投資或儲蓄戶口目的相關（例如提供教育和醫療福利）的特定標準，或在條件成立前作出的提款是要科處罰金；及
 - iv) 年繳款不超過40萬澳門元的，適用第七節第C段中的規則進行戶口匯總和貨幣換算。

滿足第C段第(17)分段第(b)款第(iv)項要求的金融戶口並不會僅僅因為下列原因就無法滿足這一要求：此類金融戶口可以從一個或多個滿足第C段第(17)分段第(a)款或第(b)款要求的金融戶口或滿足第B段第(5)分段至第(7)分段要求的退休金或養老基金處取得所轉移的資產或資金。
 - c) 具有合同期限，且在被保險人年滿90歲前終止的人壽保險合同，只要該合同滿足以下要求：
 - i) 在合同存續期內或在被保險人年滿90歲之前（以較短者為準），最少每年支付定期保費，保費不隨時間遞減。
 - ii) 在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任何人都無法（通過提款、貸款或其他方式）獲取合同價值；
 - iii) 合同解除或終止時，應付金額（死亡撫恤金除外）不得超過為該合同匯總支付的保費總額，扣除死亡撫恤金和疾病補助金、合同存續期內的費

- 用支出（無論是否實際實施）及任何在合同解除或終止前支付款項後的總額；及
- iv) 合同不得由受讓人有價持有。
- d) 如該戶口由遺產單獨持有，且其文件包括死者遺囑或死亡證明的影印本。
- e) 與以下相關情形而開設的戶口：
- i) 法院命令或判決。
- ii) 出售、交換或出租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只要戶口滿足以下要求：
- (i) 戶口的資金來源僅限於與擔保和交易直接相關的義務數額相符的首付款、保證金及押金（金額正好可確保的正常履行）或類似款項，或是與出售、交換或出租財產相關的戶口存入的金融資產。
- (ii) 戶口的開設與使用僅限於擔保購買者履行支付購買財產價格，賣方支付或有負債，或出租人或承租人根據租約支付與租賃財產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義務；
- (iii) 當房產被售出、交換、交出或租賃終止時，戶口中的資產（包括由其產生的收入）將為購買者、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的利益（包括為了履行該主體的義務）而被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被分配；
- (iv) 該戶口不是保證金戶口，也不是與金融資產出售或交換有關而開設的類似戶口；及
- (v) 該戶口與第C段第(17)分段第(f)款所述的戶口無關。
- iii) 金融機構提供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義務，以撥出一部分付款僅為方便日後支付與不動產相關的稅款或保險金。
- iv) 金融機構僅為方便日後支付稅款的責任。
- f) 滿足下列要求的存款戶口：
- i) 戶口的存在僅因客戶超額支付信用卡或其他迴圈信貸安排的到期欠款餘額，並且多付款項不會立即返回給客戶；並且
- ii) 始於2017年7月1日或在此之前，金融機構實施政策和流程，防止客戶超額償付達40萬澳門元以上，或確保客戶超額償付40萬澳門元以上的款項在60天內返還。在任一情況下，均適用第七節第C段中規定的規則進行貨幣換算。為此，客戶超額償付款額不是指有爭議金額產生的貸方餘額，但包括因銷售退回引起的貸方餘額。
- g) “不活躍戶口”，結餘不多於8,000澳門元的戶口(非年金合同)，是屬於豁免戶口，如：
- i) 戶口持有人在過往三個曆年內從未與報送金融機構就戶口或任何由戶口持有人所持其他戶口作出一個交易；

- ii) 戶口持有人在過往六個曆年內從未與報送金融機構就戶口或任何由戶口持有人所持其他戶口作出聯絡；
 - iii) 如按照報送金融機構的恆常營運程序而視戶口為不活躍戶口；或
 - v) 對屬於具現金價值保險合同的戶口，報送金融機構在過往六個曆年內從未與戶口持有人就戶口或任何由戶口持有人所持其他戶口作出聯絡。
- h) 在澳門特區成立和經營屬非牟利的社團及財團所持有的金融戶口，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為目的；或在居留管轄區成立和經營的職業協會、商業聯合會、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團體或專以促進社會福利為目的的組織。

D. 須報送戶口

1. “須報送戶口”是指基於第二節至第七節所述的盡職調查程序，被認定為由一個或多個須報送人所持有的戶口，或由消極非金融實體所持有的戶口，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
2. “須報送人”是指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主體，但不包括：
 - a) 股票經常在較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公司法人；
 - b) 任何公司作為條款 a) 中所述公司的關聯實體；
 - c) 政府性實體；
 - d) 國際組織；
 - e) 澳門金融管理局；或
 - f) 金融機構。
3. “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主體”是指根據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稅法，作為該管轄區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或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的已故居民的遺產。因此，例如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或類似不具備稅收居民身份的法律安排等實體均應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管轄區的居民。實際管理機構的理解是實體在任何時候都必需透過作出整體上的主要商業和管理的決策來實行其活動。
4. “須報送信息的管轄區”是指：
 - a) 根據已有的協定有義務提供第一節指定信息的管轄區；及
 - b) 在公佈名單中已被確認的管轄區。
5. “參與管轄區”是指：
 - a) 根據已有的協定將提供第一節指定信息的管轄區；及
 - b) 在公佈名單中被確認的管轄區。

6. “**控制人**”是指對某一實體實施控制的自然人，並且：
- a) 就公司而言，該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公司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公司投票權、或行使公司管理的最終控制權，或該公司的決策是為另一具有最終實際控制的自然人而作出的；
 - b) 就信託而言，該自然人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種類，該自然人對信託擁有最終實際控制權，且有權享有該實體財產的資本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既得權益，而不論該自然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及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以廢除；
 - c) 就公司及信託之外的法律安排而言，該自然人對實體擁有最終實際控制權，或具有 a) 或 b) 所述的相同或相似情況的自然人。
7. “**非金融實體**”是指任何不是金融機構的實體。
8. “**消極非金融實體**”是指任何：
- a) 不是積極非金融實體的非金融實體；或
 - b) 第A段第(6)分段第(b)款所述的投資實體中，並非參與管轄區金融機構的投資實體。
9. “**積極非金融實體**”是指滿足下列任一標準的任何非金融實體：
- a) 前一西曆年度的報告期間內，非金融實體的總收入中，僅有不足50%為消極所得，且前一西曆年度的報告期內，非金融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僅有不足50%產生了消極所得或是為產生消極所得而持有；
 - b) 非金融實體的股票，或非金融實體的有關聯實體的股票，在較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中交易；
 - c) 非金融實體屬政府性實體、國際組織、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完全由一個或多個上述組織全資持有的實體；
 - d) 非金融實體的80%或以上的活動均由（全部或部分）持有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的已發行股票或為其提供融資和服務構成，這些子公司從事貿易或並非金融機構業務的經營活動；如果實體具有投資基金的功能或自稱為投資基金，如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杠杆並購基金或任何投資工具，其目的是為了收購或投資公司，則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作為投資性資本資產，不構成該身份；
 - e) 非金融實體尚未經營業務，先前也沒有經營歷史，但目前正投資資產，且有意經營不同於金融機構業務的業務，並自非金融實體最初設立之日起計仍未滿24個月；
 - f) 非金融實體在過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機構，並且正在清算資產，或重組中且有意繼續或重新開始經營不同於金融機構業務的業務；

- g) 非金融實體主要與並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進行融資或對沖交易，或為其進行此類交易，並且不為非關聯實體提供此類服務，前提是任何此類關聯實體的集團主要從事不同於金融機構業務的業務；或
- h) 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非金融實體：
- i) 在居留管轄區成立和經營，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為目的；或在居留管轄區成立和經營的職業協會、商業聯合會、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團體或專以促進社會福利為目的的組織；
 - ii) 在其居留管轄區內免繳所得稅；
 - iii) 股東或成員不享有對其收入或資產的所有權或受益權；
 - iv) 非金融實體居留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非金融實體的設立章程不允許將非金融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使用，除非依據非金融實體慈善活動的行為，或作為已提供服務合理補償的付款，或代表非金融實體以公平市場價格購買財產所支付的價款；且
 - v) 非金融實體居留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非金融實體的設立章程要求，在非金融實體清算或解散時，將所有資產分配給政府機構或其它非營利機構，或收歸非金融實體居住地管轄區的政府或所屬行政區所有。

E. 其它術語

1. “**戶口持有人**”是指由維持戶口的金融機構列示或認定為金融戶口持有人的人。持有金融戶口的人（而非金融機構）為了另一人的利益或受另一人委託，作為代理人、託管人、名義持有人、簽字人、投資顧問或中介，不被視為第E段第(1)分段項下的持有戶口。相反，此另一人才被視為持有戶口。就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而言，戶口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權獲得現金價值或變更合同受益人的人。如果無人可獲得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則戶口持有人是指合同中指定為所有者的人及根據合同條款對款項擁有既得權利的個人。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到期時，根據合同規定有權取得支付的每一個人均被視為戶口持有人。
2. “**反洗錢/認識客戶[Anti-Money Laundering/Know Your Customer (AML/KYC)]程序**”是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根據反洗錢法律或該機構應遵從的類似要求執行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3. “**實體**”是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會。
4. 如果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個實體受同一方控制，則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關聯實體**”。在這個意義上，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一實體50%以上的投票權和

價值。

5. “**稅務編號**”是指納稅人的編號（若無稅務編號，則為具有同等功能的信息）。
6. “**證明文件**”包括以下任一項：
 - a) 由收款方聲稱其居民的管轄區授權的政府機構（例如政府、政府機構或市政府）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明。
 - b) 就個人而言，由授權的政府機構（例如政府、政府機構或市政府）發出的任何含有個人姓名且通常用於身份識別的有效身份證明。
 - c) 就實體而言，由授權的政府機構（例如政府、政府機構或市政府）發出的任何官方文件，其內容包括實體名稱、以及實體在聲稱其居民的管轄區內的主要辦事處地址、或實體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的管轄區。
 - d) 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第三方信用報告、破產申請或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7. “**居留管轄區**”：是指根據參與執行自動信息交換的管轄區，其法律規定一個自然人、社團、財團或任何其他法人作為其稅務用途的居民。

第九節 – 實務操作上的適用註釋

A. 關閉戶口

在戶口關閉的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沒有義務在關閉前報送戶口的餘額或價值，但必須報送戶口已關閉。在確定戶口是在何時“關閉”，是根據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對處理所維持的所有戶口的正常操作程序。例如，金融機構的股權或債務利益通常被視為在終止，轉讓，退保，贖回，取消或清算時而關閉。戶口的餘額或價值相等於零或負數的情況下，將不屬於已關閉的戶口。

B. 合理努力

“合理努力”是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對取得戶口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所作出的真正嘗試。這種努力必須在戶口被確定為須報送戶口的當年起至次曆年結束的期間內，至少每年一次作出。合理努力的實例包括向戶口持有人作出聯絡（例如通過郵寄，面對面或通過電話），作出的請求包括作為其他文件的一部分或電子形式（例如通過傳真或通過電子郵件）；以及根據第七節C段所規定的匯總原則，審查由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有關實體所維持的電子可查詢的信息。然而，合理的努力不一定需要對戶口作出關閉、阻止或轉移的行動，而是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使用。儘管有上述規定，上述期限後仍可繼續作出合理的努力。

C. 客戶經理

“客戶經理”是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主任或其他僱員，負責持續性地對特定戶口的持有人提供服務（包括作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的主任或僱員），為戶口持有人就其銀行、投資、信託、受託、遺產規劃或慈善須求提供建議，並會建議轉介或安排內部或外部供應商提供為滿足其金融產品、服務或其他援助的需求。

如僱員的職能不涉及直接與客戶聯繫，或者是屬於後台辦公室、行政或文書性質的人，則不被視為關係經理。考慮到戶口匯總和貨幣兌換規則，對於總餘額或價值超過8,000,000澳門元的戶口，該僱員只屬於第七節C項第(4)款所指的客戶經理。

D. 自證證明

自證證明可以以任何方式和任何形式提供（例如電子地，例如便攜式文檔格式（.pdf）或掃描文檔）。如果自證證明是以電子方式提供時，電子系統必須確保收到的信息是發送的信息，並且必須對其提交、更新或修改自證證明的用戶登入等程序作出記錄。此外，電子系統的設計和操作，包括登入程序，必須確保登入系統和提供自證證明的人是自證證明中所指定的人，並且必須能夠根據請求提供有關所有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自證證明副本。如果信息作為開戶文件的一部分而提供，則不需要在文件檔案的任何一個特定頁面或任何特定形式，只要它是完整的。

E. 自證證明的“合理性”

如果在開戶程序和審查與戶口開戶有關的信息的過程中（包括根據AML / KYC程序所收集的任何文件），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並不知道或沒有合理情況知道自證證明是不正確或不可靠時，則有關自證證明是被認為具“合理性”的。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無需採用相關稅法來對自證證明進行獨立的法律分析，以確認自我認證的合理性。

F. 證明文件的可靠性

如果文件證據不能合理地確定提交書面證據的人的身份，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不得依賴客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當客戶親自提供包括照片或簽名等證明文件與戶口持有人本身的外觀或簽名不相符時，則文件證據是不可靠。當證明文件包括與客戶對其身份狀況的聲明不相符的信息、或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維持的其他戶口資料顯示與客戶對其身份的聲明不相符的信息、或證明文件缺乏所需資料去建立該客戶對其身份狀況的聲明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不可依賴證明文件。

G. 其他實務操作上的適用註釋

如須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在執行盡職調查程序時出現理解上的疑問及困難，可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所公佈的下列文件：

1. 《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的註釋。

<http://www.oecd.org/ctp/exchange-of-tax-information/Automatic-Exchange-Financial-Account-Information-Common-Reporting-Standard.pdf>

2. 實務操作手冊：

<http://www.oecd.org/ctp/exchange-of-tax-information/implementation-handbook-standard-for-automatic-exchange-of-financial-information-in-tax-matters.pdf>